

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507300006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450000.00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45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视为无效标书。 4. 采购需求: 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相关伴随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 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 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6. 供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0 15:00到2025-08-06 18:00

获取方式: 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主要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携带投标单位介绍信【标明联系电话(手机)和邮箱】及身份证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前到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5号东进国际装饰城1号楼7楼 联系号码:13770048393)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0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0 15:00

开标地点: 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开放大道5号东进国际装饰城1号楼7楼723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

1.2预算金额: 人民币450000.00元

1.3最高限价: 人民币45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1.4采购需求: 盐东镇卫生院电子肠镜镜头及麻醉机采购项目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1.6供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1.7质保期: 2年。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获取

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主要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携带投标单位介绍信【标明联系电话（手机）和邮箱】及身份证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前到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5号东进国际装饰城1号楼7楼 联系号码：13770048393）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15点00分；

开标地点：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开放大道5号东进国际装饰城1号楼7楼723室】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名称：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卫生院；

采购人联系人：卞院长，联系电话：13615168602；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盐新路204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宋女士；联系电话：1377004839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5号东进国际装饰城1号楼7楼723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亭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卫生院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盐新路204号
联 系 人： 卞院长
电 话： 1361516860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成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开放大道5号东进国际装饰城1号楼7楼723室
联 系 人： 宋女士
电 话： 13770048393
电 子 邮 件： 35731380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晓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